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79號

原告 力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登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洧業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貨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